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婉靖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90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77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戴婉靖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戴婉靖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貪圖小利，未得告訴人之同意，即非法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即國民身分證翻拍照片，申辦多特瑞公司新進會員，進而領取贈品，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多特瑞公司，所為實有可議；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於偵查中即與告訴人高健文達成調解，告訴人表示不再追究，有嘉義市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請求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見113調偵490號偵卷第5-7頁）；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受詢問人欄），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

01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偶罹
03 刑典，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賠
04 償完畢，已獲得其等諒解等情，有上開調解筆錄及請求撤回
05 告訴狀在卷可查，本院審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6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
07 年，以勵自新。

08 五、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11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12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非法利
14 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而獲得之精油1瓶（價值新臺幣490
15 元），固為其犯罪所得，惟因其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
16 1萬5千元，詳如前述，若再沒收上開不法利益，對被告顯有
17 過苛之虞，此部分爰不宣告沒收。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張儷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30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
31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01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02 一、法律明文規定。
- 03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04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05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06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 07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 08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09 六、經當事人同意。
- 10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1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2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3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4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17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18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9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0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調偵字第490號

24 被 告 戴婉靖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6 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

29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戴婉靖於民國111年3月間，將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

01 5樓出租予高健文使用，因而取得高健文身分證正反面照
02 片，詎戴婉靖明知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屬受
03 保護之個人資料，且應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然其
04 獲悉加入美商多特瑞公司之新會員可獲得精油贈品後，竟意
05 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111
06 年3月30日11時38分許，在臺南市某處，透過LINE通訊軟體
07 傳送高健文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予吳陳雅蕙（所涉偽造文書案
08 件，另為不起訴處分），致吳陳雅蕙誤認高健文有意加入成
09 為美商多特瑞公司會員，遂利用高健文之個人資料代為填寫
10 申請書入會，復將精油贈品1瓶交予戴婉靖，足生損害於高
11 健文。

12 二、案經高健文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15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戴婉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將告訴人身分證資料傳送予證人吳陳雅蕙，用以申請加入會員，並藉此獲得精油贈品之事實。 |
| 2 | 告訴人高健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未同意加入成為美商多特瑞公司會員，其身分資料遭冒用之事實。 |
| 3 | 證人吳陳雅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被告向其表示有得到告訴人同意加入會員，被告並傳送告訴人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供其使用，其再將精油贈品交予被告之事實。 |
| 4 | 健康倡導者協議書、111年度進貨資料表各1份及LINE對話紀錄1本 | 證明被告於111年3月30日11時38分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傳送告訴人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予證人吳陳雅蕙，證人吳陳雅蕙再填寫申 |

| | | |
|----|--|--------------------------|
| 01 | | 請書申請入會，並以告訴人會員身分訂購產品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
03 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04 利用個人資料罪嫌。被告因而獲得之精油1瓶（價值新臺幣4
05 9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
06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8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09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然查，依被告與證人吳陳雅蕙之
10 LINE對話紀錄，證人吳陳雅蕙原係向被告表示要以「線上入
11 會」方式加入會員，但事後證人吳陳雅蕙係以填寫書面方式
12 申請入會等情，有美商多特瑞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4月12日
13 函1份及上開LINE對話紀錄1本附卷可佐，可見證人吳陳雅蕙
14 並未向被告表示要以簽立告訴人署名之書面方式申請入會，
15 難認被告主觀上有間接使證人吳陳雅蕙偽簽署名之犯意，自
16 無從逕以該罪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
17 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
18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23 日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29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
30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01 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02 一、法律明文規定。

03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04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05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06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07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08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09 六、經當事人同意。

10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11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12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13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14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1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17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18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19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0 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